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中国、埃及、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对决议草案 A/C.3/54/L.8 的修正案

死刑问题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之后添加以下一段:

肯定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只是对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施加了这样的义务,即要求它们在其管辖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